法規名稱：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地登字第 10860093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8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得經推薦為優良地政士：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且未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五）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成效顯著。

（六）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或參與完成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有重大貢獻。

（七）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成績優良。

（八）前二年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

（九）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成效顯著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具體甄審標準，於評選活動公告時一併公布。

四、推薦方式如下：

（一）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

（二）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參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或掃描成電子檔傳送至指定信箱，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2.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3.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4.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三）依前點第二款後段規定獲推薦者，應附具參選人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正本。

（四）依前點第七款規定獲推薦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或測量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

（五）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

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其程序如下：

（一）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開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

（二）複評：

1.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

⑴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

⑵推薦介紹占百分之三十。

⑶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

3.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

4.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

5.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

六、獎勵名額及表揚方式如下：

（一）每二年評選一次。

（二）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三）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

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